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技 1036 稅務(租稅)法規與實務研討 考試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1 日 節次：4

壹、選擇題(每題 3 分，共 30%)

- 1.(C)納稅義務人獲有租賃所得，如適用頒布標準申報所得額，109 年度可設算多少的費用率？(A)56% (B)53% (C)43%(D)34%。
- 2.(B)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個人出售 105 年後取得之房地，應適用稅率最高為？(A)55%(B)45%(C)40%(D)28%。
- 3.(A)出借名義給他人隱匿逃漏稅收入，會有什麼樣的法律責任(A)洗錢罪(B)偽造文書罪(C)逃漏稅罪的共同正犯(D)無法律責任。
- 4.(D)薪資所得可以減除每人每年 20 萬元的薪資成本費用(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)，同時也可以針對下列各項在薪資所得 3%範圍減除，下列何者為非(A)工具(B)服裝(C)訓練(D)伙食。
- 5.(B)下列何者為 105 年 6 月遺贈稅改採累進稅率的立法理由(A)鼓勵資金回台(B)籌措長照財源(C)避免重複課稅(D)簡化稅務制度。
- 6.(B)納稅人因自身申報錯誤而溢繳稅款，應於繳納後多久申請退還(A)3 年(B)5 年(C)7 年(D)無限期。
- 7.(D)稽徵機關適用錯誤的解釋函令，導致納稅人溢繳營業稅，應於繳納後多久申請退還(A)3 年(B)5 年(C)7 年(D)無限期。
- 8.(A)下列何項稅捐法源效力最為優先(A)司法院大法官(B)所得稅法施行細則(C)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(D)裁罰倍數參考表。
- 9.(C)關於稅捐債務清償的優先順序，下列何者為非(A)稅捐之徵收優於普通債權，但次於設定抵押權的私法債權(B)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(C)所有稅捐之徵收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(D)地價稅之徵收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
- 10.(C)下列何者“非”免稅所得(A)每名員工每月伙食費於 2400 元以內(B)每名員工加班費於每月不超過 54 小時(C)員工獎金 700 元以內(D)員工出差旅費未超過法定標準之部分

貳、問答題(70%)

一、請說明合法節稅、脫法避稅與非法逃稅的差異何在？(20%)

- 1.合法節稅：納稅義務人規劃財產的行為，不僅合法有效，規劃安排的少繳稅結果，也符合個別稅捐法律給予優惠減免的目的。
- 2.脫法避稅：納稅義務人為了少繳稅款，採取合法有效，但與經濟實質不相當的非常規安排，其享受少繳稅款效果，但不符合個別稅捐法律的目的。
- 3.非法逃稅：納稅義務人為了少繳稅款，利用隱匿既存課稅事實，或偽造不存在的課稅事實等非法方式，致稽徵機關陷於錯誤而核課，因而獲得稅捐減免的效果

二、請說明 2021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房地合一稅 2.0 的主要內容。(30%)

- 1.延長個人短期持有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時間，買賣持有 2 年內的不動產將課徵 45%的重稅，超過 2 年、未逾 5 年者課徵 35%的稅率，超過 5 年、未逾 10 年者適用 20%稅率，持有達 10 年以上者則一律適用 15%稅率。
- 2.境內外法人買賣不動產將比照個人課稅，並會依照持有期間，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。
- 3.課徵對象擴及預售屋、特定股權交易。
- 4.訂定計算稅額時可減除的”土地漲價總數額”上限，並明訂未能提供費用證明文件案件，只能以成交價 3%、上限新台幣 30 萬做為費用。

三、請簡述 107 年股利所得稅制主要更改的內容(20%)。

107 年起廢除兩稅合一，改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為主，合併課稅為輔。

- 1.合併課稅：可抵減稅額 8.5%，上限 8 萬元。
- 2.分離課稅：本國人 28%，外國人 21%。